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27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持宁夏银行4000万股事宜获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年9月12日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8,800万元，按2.2元/股的价格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股。根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银行”）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宁夏银行拟由73,757.0075万股增资扩股至143,757万股。经测算，公司增持宁夏银行4000万股后，合计持有宁夏银行12,000万股，占宁夏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8.35%。公司对宁夏银行追加投资4000万股事宜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收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告知，《宁夏银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入股事宜的请示》（宁银发[2009]343号）、《宁夏银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入股事宜的请示》（宁银发[2010]91号）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宁夏银行总股本增至165,424万股。

2010年8月11日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银监复[2010]379号文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宁夏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》，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宁夏银行4000万股股份，入股后合计持有宁夏银行12,000万股，占宁夏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7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